

全国教育科学『十五』规划国家课题

重庆市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督导评估机制研究

Chongqingshi Zhongxiaoxue Shishi Suzhi Jiaoyu Dudaopinggu Pinggu Jizhi Yanjiu

下·评估方案集

主编 欧可平
副主编 彭智勇 隗建勋 周光启



重庆大学出版社

<http://www.cqup.com.cn>

全国教育科学“十五”规划国家课题

重庆市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督导评估机制研究

下·评估方案集

主 编 欧可平

副主编 彭智勇 隗建勋 周光启

重庆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重庆市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督导评估机制研究 下·评估
方案集/欧可平主编. —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
2006.6

ISBN 7-5624-3625-8

I. 重... II. 欧... III. ①中小学—素质教育—教
育视导—研究—重庆市②中小学—素质教育—教学评议
—研究—重庆市 IV. G63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29127 号

全国教育科学“十五”规划国家课题
重庆市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督导评估机制研究
下·评估方案集

主 编 欧可平

副主编 彭智勇 陈建勋 周光启

责任编辑:李小君 版式设计:李定群

责任校对:邹 忌 责任印制:秦 梅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张鸽盛

社址:重庆市沙坪坝正街174号重庆大学(A区)内

邮编:400030

电话:(023) 65102378 65105781

传真:(023) 65103686 65105565

网址: <http://www.cqup.com.cn>

邮箱: fxk@cqup.com.cn (市场营销部)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科情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71.5 字数:1785 千

2006年6月第1版 2006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80

ISBN 7-5624-3625-8 定价:156.00 元(上、中、下)

本书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请勿擅自翻印和用本书

制作各类出版物及配套用书,违者必究

编 委 会

主 编 欧可平

副主编 彭智勇 隗建勋 周光启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万明春 万先术 王 勇 王纬虹

周光启 欧可平 胡 斌 侯廷坚

彭智勇 董正男 隗建勋

出版说明

由国家教育督导团下达、重庆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承担的“重庆市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督导评估机制研究”，是全国教育科学“十五”规划国家课题“关于建立有利于中小学素质教育实施的监督机制与教育督导制度”一级子课题，是重庆市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

本课题研究以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为核心，以推进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学校实施素质教育为重点，构建多层面、多维度的教育督导评价方案和指标体系，通过督导评估实践，形成系统的相互作用与和谐运转，进一步保障和推进基础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本课题研究了区县教育工作督导评估、乡镇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区县职能部门教育工作督导评估、中小学校实施素质教育督导评估、教师专业发展评价、中小学生素质发展评价、教育督导机构与制度建设评价等方面内容，并形成了相应的评价方案和指标体系。

《重庆市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督导评估机制研究》分为上·研究报告集、中·论文个案集、下·评估方案集3册。各分册内容如下：

上·研究报告集收集了重庆市课题组和参与研究的18个实验区县以及176所中小学校的优秀研究报告。

中·论文个案集收集了参与研究的各级督学、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领导、中小学校校长、教师的教育督导评价论文、个案。

下·评估方案集收集了参与研究的实验区和实验学校研制的对区县教育工作督导评估、乡镇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区县职能部门教育工作督导评估、中小学校实施素质教育督导评估、教师专业发展评价、中小学生素质发展评价、教育督导机构与制度建设的方案和指标体系。

参与本课题研究的重庆市和区县督学、中小学校长、教师在撰写工作报告、研究报告、论文和编制督导评估方案、指标体系的过程中，学习和借鉴了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督导部门和专家的著作文章，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感谢。

编者

2005年12月

全国教育科学“十五”规划国家课题
“建立有利于中小学素质教育实施的监督机制与教育督导制度研究”
“重庆市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督导评估机制研究”课题
及其子课题主研人员名单

一、重庆市课题研究组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和职称
欧可平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主任、教授
彭智勇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副主任、研究员、博士
隗建勋	重庆市政府教育督导室	副主任、中学高级教师
周光启	重庆市政府教育督导室	调研员、中学高级教师
王明春	重庆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院长、教授
王 勇	重庆市政府教育督导室	干部

二、实验区课题研究组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和职称
万启蒙	万州区教育委员会	主任
余明华	万州区教育委员会	副主任、中学高级教师
马永建	万州区政府教育督导室	副主任
刘 文	万州区政府教育督导室	督学
黎远新	万州区政府教育督导室	督学
崔联升	万州区教育委员会	科长
王小毅	万州区教科所	教研员、中学高级教师
陈忙耕	北碚区教育委员会	主任
周建国	北碚区教育委员会	副主任
陈建端	北碚区教育委员会	主任助理
刘 伟	北碚区政府教育督导室	副主任
刘 刚	北碚区教育委员会	基教科科长

续表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和职称
朱福荣	北碚区教师进修学院	副校长、特级教师
邓志勇	北碚区教师进修学院	副校长、中学高级教师
陈文建	綦江县政府教育督导室	副主任、中学高级教师
李定华	綦江县政府教育督导室	督学、中学高级教师
李志奇	綦江县政府教育督导室	督学、中学一级教师
於 平	綦江县政府教育督导室	督学、中学高级教师
张炳全	綦江县政府教育督导室	督学、中学一级教师
冯世春	沙坪坝区教育委员会	主任、中学高级教师
孙沛云	沙坪坝区教育委员会	副主任、中学高级教师
李代文	沙坪坝区政府教育督导室	副主任、中学高级教师
何大金	沙坪坝区政府教育督导室	督学、特级教师
孔德邦	沙坪坝区政府教育督导室	督学
邹庆生	沙坪坝区政府教育督导室	督学
邓沁泉	大渡口区教育委员会	主任、中学高级教师
梁崇明	大渡口区政府教育督导室	副主任、中学高级教师
吴克铭	大渡口区政府教育督导室	督学、小学高级教师
李 竹	大渡口区实验小学	校长、中学高级教师
王 雪	重庆市商务学校	校长、中学高级教师
嵇 毅	大渡口区大堰小学	校长、小学高级教师
兰凤成	大渡口区百花小学	校长、小学高级教师
赵元政	渝中区教育委员会	主任
张克敏	渝中区教育委员会	副主任、中学高级教师
何维嘉	渝中区政府教育督导室	副主任、中学一级教师
胡红琳	渝中区政府教育督导室	督学、中学一级教师
刘家勤	渝中区教师进修学院	院长、中学高级教师
况 刚	渝中区教师进修学院	副院长、研究员
莫龙飞	大足县教育委员会	主任、中学高级教师
陈世广	大足县教育督导办公室	主任、中学一级教师
林辉江	大足县教委教育科	科长、中学高级教师
刘兴才	大足县教科所	所长、中学高级教师

续表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和职称
李先勇	大足县教委教育科	副科长、中学一级教师
唐 陈	大足县龙水实验中学	副校长、中学一级教师
李正茂	大足县龙水一小	校长、小学高级教师
郑金城	长寿区教育委员会	主任、中学高级教师
陈永利	长寿区教育委员会	副主任、中学一级教师
刘本能	长寿区政府教育督导室	副主任、中学一级教师
汤 芹	长寿区政府教育督导室	干部
罗家兴	长寿区政府教育督导室	兼职督学、中学高级教师
牟春风	长寿区教研室	副主任、中学高级教师
毛 斌	长寿区教研室	教研员、中学高级教师
郭荣禄	黔江区教育委员会	主任、中学高级教师
阮一书	黔江区教育委员会	副主任、中学高级教师
胡 进	黔江区政府教育督导室	副调研员、中学一级教师
刘正恩	黔江区政府教育督导室	科长、中学一级教师
刘明海	黔江区教科所	所长、中学高级教师
鄢云开	黔江区教科所	副所长、讲师
杨才明	南岸区政府	副区长、高级政工师
陈晓风	南岸区教育委员会	主任、高级政工师
杨 虹	南岸区教育委员会	副主任、政工师
李维娅	南岸区政府教育督导室	副主任、中学高级教师
杨兴富	南岸区政府教育督导室	科长、政工师
郭清华	南岸区教师进修学校	副校长、研究员
邓向阳	南岸区教师进修学校	教研员、中学高级教师
陈 捷	渝北区教育委员会	主任
唐锦全	渝北区教育委员会	副主任
余国源	渝北区政府教育督导室	督学、研究员
申业超	渝北区政府教育督导室	副主任
袁世民	渝北区政府教育督导室	督学
湛永青	渝北区政府教育督导室	督学
张正明	渝北中学	校长、中学高级教师
陈 健	武隆县教育委员会	主任

续表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和职称
黄建明	武隆县政府教育督导室	副主任、小学高级教师
胡天胜	武隆中学	主任、中学高级教师
王大兵	羊角中学	副校长、中学一级教师
周大林	武隆县实验小学	校长、中学高级教师
张文琴	火炉镇中心小学	主任、小学高级教师
高小琼	武隆县实验中学	副校长、中学一级教师
曾维模	永川市教委	教育工委书记、主任
张正元	永川市教委	副主任
王世华	永川市政府教育督导室	副主任、中学高级教师
代 森	永川市政府教育督导室	督学
魏新伦	永川市政府教育督导室	督学
苏武银	永川市教研室	教研员、中学高级教师
周有明	永川市教研室	教研员、中学高级教师
刘北平	巫山县政府教育督导室	教育工委委员、副主任
陈绍丛	巫山县教育委员会	教育工委书记、主任
沈善华	巫山县教育委员会	教育工委委员、副主任
张明国	巫山县政府教育督导室	县教育学会副秘书长、中学高级教师
邝尔安	巫山县教研室	副主任、中学高级教师
徐观之	巫山县教研室	副主任、中学高级教师
黄光洲	巫山县教研室	副主任、中学高级教师
钟华琴	璧山县委教育工委	中共璧山县教育纪工委书记
胡昌模	璧山县教研室	副主任、中学高级教师
段世彬	璧山县教研室	副主任、研究员
刘兴明	璧山县教研室	中共璧山县教研室支部书记、特级教师
皮恒明	璧山县政府教育督导室	督学、中学高级教师
邱 宇	璧山县政府教育督导室	干部、中学一级教师
徐朝龙	璧山县政府教育督导室	督学、中学一级教师
李仁杰	九龙坡区教育委员会	主任、中学高级教师
肖树华	九龙坡区政府教育督导室	副主任、中学高级教师
林绍龙	九龙坡区教师进修学校	校长、中学高级教师
潘育群	九龙坡区政府教育督导室	督学、中学高级教师

续表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和职称
何世珍	九龙坡区政府教育督导室	副调研员、中学一级教师
邹兴禄	九龙坡区政府教育督导室	副调研员、中学一级教师
易剑莉	九龙坡区建设一中	教科室主任、中学高级教师
代鹏飞	彭水县教育委员会	副主任、中学高级教师
罗运生	彭水县教研室	主任、中学高级教师
谢刚福	彭水县政府教育督导室	副主任、小学高级教师
沈源荫	彭水县教研室	教研员、中学高级教师
谢刚国	彭水县教研室	教研员、中学高级教师
绕世长	彭水县汉葭镇第一小学	小学高级教师
谢宗福	彭水县润溪乡中心小学	小学高级教师
廖顶立	南川市教育委员会	主任
武德瑞	南川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副所长、中学高级教师
袁仲生	南川市政府教育督导室	督学、小学高级教师
唐继德	南川中学	校长、中学高级教师
梁正犹	南川市第一中学	校长、中学高级教师
何家书	南川市隆化一校	校长、中学高级教师
鲜文亚	南川市南平镇中心小学	副校长、小学高级教师
李太恒	铜梁县第一实验小学	校长、小学高级教师
贺开敏	铜梁县第一实验小学	副校长、小学高级教师
陆德勇	铜梁县第一实验小学	副校长、小学高级教师
谭代兵	铜梁县第一实验小学	副校长、小学高级教师
龚德喜	铜梁县第一实验小学	工会主席、中学高级教师
姜 进	铜梁县第一实验小学	副主任、小学高级教师
曹小丽	铜梁县第一实验小学	副主任、小学高级教师

目 录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区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制度的通知	1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印发《重庆市“两基”复查重点指标考核表》的通知	4
重庆市区县教研机构建设和教研工作督导评估指标体系	7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教委属中小学校督导评估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	11
重庆市教师进修学校建设评估标准	15
重庆市普通中小学层次目标管理督导评估指导方案	22
重庆市普通中学层次目标管理督导评估指标体系	25
重庆市全日制完全小学层次目标管理督导评估指标体系	40
重庆市农村村级小学层次目标管理督导评估指标体系	52
关于开展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发展性目标督导评估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58
重庆市北碚区课改实验学校 2004 级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定实施办法(试行)	78
民族地区初级中学教师素质教育水平评估实施办法	83
重庆市区(县)人民政府实施素质教育督导评估工作方案	87
重庆市万州区区级部门履行教育工作职责督导考核方案	96
重庆市万州区中小学规范化管理督导评估方案	105
重庆市万州区高级完全中学素质教育督导评估方案	130
重庆市万州区“国家西部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项目”实施情况督导评估方案	145
“小学生综合素质的评价研究”方案	150
农村中小学校长综合素质评价方案(试行)	160
农村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方案	167
农村普通中小学学校管理与实施素质教育督导评估方案	171
农村中小学德育工作督导评估方案(试行)	178
农村中小学治安安全工作督导评估方案	183
重庆市綦江县政府履行教育相应职责督导评估指标体系	191
重庆市大足县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督导评估研究年度考评指导方案	195
重庆市大足县县级有关部门素质教育督导评估年度考评指标体系	201
重庆市大足县中小学评估指导方案	204
“以学校牵头,形成家庭、社区教育功能相整合的监督机制”督导评估方案	222
重庆市渝中区学校发展性督导评估方案(草案)	239
重庆市渝中区学校发展性督导评估参考指标(草案)	244

重庆市渝中区小学基础性督导评估指标细则(草案)	245
重庆市渝中区中学基础性督导评估指标细则(草案)	249
南川市中小学教师工作评估实施方案(试行)	254
新课标下小学生学习评价操作办法	280
重庆市铜梁县第一实验小学教师评价表	288
重庆市大足县特殊教育实施素质教育督导评估指标体系	293
重庆市大渡口区中小学校长任期目标考评方案(试行)	302
重庆市大渡口区中学教师发展性评价指标量表(试行)	306
重庆市大渡口区小学教师发展性评价指标量表(试行)	311
重庆市大渡口区中学生基础性发展目标评价指标量表(试行)	314
重庆市大渡口区普通中学层次目标管理督导评估规范级指标体系	317
重庆市大渡口区完全小学层次目标管理督导评估规范级指标体系	321
重庆市大渡口区示范性小学实施素质教育评估指标体系	325
重庆市武隆县中小学教育督导评估方案	330
重庆市永川大安镇石竹中学学生素质发展评价表	345
重庆市永川萱花中学教职工年度考核量化评分办法	351
重庆市长寿区普通中学(标准级)分层推进教育目标管理评估指标体系	362
重庆市长寿区全日制完全小学(标准级)分层推进教育目标管理评估指标体系	366
重庆市九龙坡区小学素质教育层次目标发展性督导评估基础性指标评估标准与方法(试行)	369
重庆市九龙坡区小学素质教育层次目标发展性督导评估发展性指标评估标准与方法(试行)	372
重庆市九龙坡区中学基础性指标评估标准与方法	375
重庆市九龙坡区中学发展性指标评估标准与方法	379
附录1 全国教育科学“十五”规划国家课题“关于建立有利于中小学素质教育实施的监督机制与教育督导制度”的开题报告	384
附录2 重庆市大渡口区发展性教育督导评估课题研究启动	390
附录3 重庆市南岸区召开督导课题论证会	391
附录4 重庆市綦江县扎实推进课题研究实验工作	392
附录5 专家指导 领导重视 长寿区课题研究进展顺利	393
附录6 整合督导评估管理三方力量 形成有效的监督机制——“建立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中小层次目标督导评估管理机制研究”课题顺利开题	394
附录7 重庆市实验区2004年教育督导课题研究与管理工作要点	395
附录8 綦江实验区采取八条措施扎实推进课题结题工作	397
附录9 重庆市召开第四次教育督导科研课题学术秘书会	398
附录10 做好教育督导科研课题结题后期工作,进一步提高研究质量	399
附录11 抓好结题评审 提高成果水平	40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区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制度的通知

渝办发[2005]145号

各区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建立对区县人民政府教育工作进行督导评估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8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建立区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制度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立区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制度的必要性

建立区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制度,对区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教育工作进行年度重点督察和任期内综合性督导评估,是按照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决策、执行、监督相协调的要求,促进各区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加快实施科教兴县(区、市)战略,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依法履行教育管理职责的一项重要举措。

在“以县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下,各区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担负着统筹区域内义务教育、幼儿教育、普通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的重要责任,各区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的教育工作水平直接关系到全市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建立区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制度,对于巩固和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推动我市教育持续、健康和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督导评估的组织实施

对区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的督导评估,在市政府领导下,由市教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参与实施。市教委要根据全市教育改革和发展实际,突出重点,制定区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指标体系,并牵头开展对各区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的年度重点督察和任期内综合性督导评估。市政府教育督导室负责督导评估的具体组织协调工作。

督导评估的范围是全市所有区县(自治县、市),对象是区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

三、督导评估的主要内容

1. 教育工作目标。确立科学的、符合实际的教育改革与发展目标,社会知晓面大、认同度

高。年度教育工作目标明确,重点突出,措施具体。

2. 教育工作状态。巩固和完善“以县为主”的基础教育管理体制,全面落实统筹管理本地教育发展规划、经费安排使用、校长和教师人事管理以及区域内各类教育协调发展的责任。确立科教兴县(区、市)发展战略,把教育工作列入区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制定促进区域内各类教育持续、健康、协调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切实予以保障。建立教育工作目标责任制,区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教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主要领导要经常深入学校,指导和支持教育工作,帮助解决实际问题,积极为教育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政策和育人环境。明确区县(自治县、市)、乡镇(街道)管理教育工作的职责,落实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教育的职能。

3. 教育工作过程。科学制定教育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及重点项目建设规划。依法做到本级财政预算内对教育拨款的“三个增长”,按照重庆市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及时足额拨付生均公用经费;按规定管理和使用教育转移支付资金和其他教育专项经费,落实各项教育筹资政策。按照市编办核定下达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数额和规定学历要求配备教职工。加强教育督导机构队伍建设,对学校办学、招生、收费、安全等情况实施有效监管;建立健全教师教育、教育科研、教育技术装备等教育服务机构,服务质量高,能基本满足教育教学需要。

4. 教育工作成效。区域内各类公办学校建设和中小学设施设备配备达到本届政府预期规划目标;素质教育、中小学危房改造、中小学标准化建设、优质高中和重点职业学校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培养等重点教育工程实施成效显著;义务教育得到均衡发展,幼儿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协调发展,公办教育与民办教育共同发展;适龄幼儿入园率、义务教育普及程度核心指标、普通高中万人口平均在校生数、职业高中万人口平均在校生数、青壮年非文盲率等达到规定要求;人民群众对政府教育工作满意度高。

5. 一票否决指标。区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教育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期内综合性督导评估结果为“不合格”:

①财政对教育拨款连续两年未达到“三个增长”;②挤占、挪用、平调教育专项经费、教育转移支付资金、城市教育费附加或其他教育经费;③国家规定的教师工资不能按时足额发放;④义务教育普及程度中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率,在校学生辍学率等核心指标降到“普九”验收标准以下;⑤区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自立收费项目,擅自提高收费标准;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治理所属学校乱收费行为和规范“收支两条线”管理,群众反映强烈;⑥D类危房未全部拆除,安全工作责任不落实,造成师生伤亡的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四、督导评估的工作原则和程序

对区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的督导评估要坚持实事求是、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督政与督学相结合、鉴定性评估和发展性评估相结合、经常性检查和综合性督导评估相结合,重在落实责任,推动工作。

督导评估的程序:

1. 区县自评。区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根据任期内教育工作目标责任制,按照督导评估指标体系,每年进行自我评估。自评报告于次年3月底以前报市政府,抄送市教委、市政府教育督导室。

2. 市级督导评估。市政府教育督导室每年汇总分析各区县(自治县、市)自评结果,针对

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过程督导,及时提出限期整改的意见。市教委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和各区县(自治县、市)自评结果,视工作需要组织专兼职督学开展年度重点督察。在重点督察的基础上,市政府组织市级有关部门,分期分批对各区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教育工作进行综合性督导评估,系统总结分析其工作状况、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提出有针对性的指导意见和综合评价。在各区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每届任期内,至少对其教育工作开展1次综合性督导评估。

3. 结果反馈。对区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的年度重点督察结果要及时向被督导评估的区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反馈,并抄报市委、市政府作为考核区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及其主要领导政绩的重要内容,作为有关项目立项、专项拨款、表彰奖励和责任追究等方面的重要依据。建立督导评估报告定期公布制度,及时向社会通报督导评估结果,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市政府根据综合性督导评估结果,对教育工作先进区县(自治县、市)给予表彰奖励;对教育工作停滞不前、问题严重的区县(自治县、市)予以通报批评,对有关责任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五、切实加强督导评估工作的领导

各区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督导评估工作,以督导评估为契机,推动区县(自治县、市)教育事业改革与发展,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执政水平,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协同配合,认真组织实施好对区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的督导评估工作,认真研究、及时解决督导评估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不断完善区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制度,加快重庆教育改革与发展,早日把我市建设成为长江上游的教育中心和西部教育高地。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教育 督导 制度 通知

抄 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高法院,市检察院,重庆警备区。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5 年 6 月 23 日印发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两基”复查重点指标考核表》的通知

渝教督[2004]11号

各区县(自治县、市)教委(教育局)、政府教育督导室:

为进一步明确“两基”复查工作重点,加大“两基”巩固提高工作力度,不断巩固“两基”成果、提高“两基”水平,确保2007年我市“两基”工作顺利通过国家评估验收,根据《国家教育督导团关于加强西部地区“两基”攻坚督导评估工作的意见》(国教督[2004]9号)、《国家教育督导团办公室关于修改印发〈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评估验收情况登记表〉及填表说明的通知》(教督办[2004]10号)精神,市教委、市政府教育督导室研究制定了《重庆市“两基”复查重点指标考核表》。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复查工作的通知》(渝办发[2002]35号)规划今年接受“两基”复查的区县,于2004年11月8日前按2002—2004年的有关数据填报《重庆市“两基”复查重点指标考核表》,并加盖区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公章。其他区县(自治县、市)的填报时间为11月底前。以后各区县(自治县、市)每年于11月底前填报近3年的有关数据。

填报《重庆市“两基”复查重点指标考核表》时,须同时上报《“两基”巩固提高工作年度自查报告》。

附件:重庆市“两基”复查重点指标考核表

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印发 两基 考核表 通知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04年10月26日印

附件:

重庆市“两基”复查重点指标考核表

区县(加盖政府印章):

200 年 月 日

A 级 指标	B 级指标	近 3 年自查情况			近 3 年核查情况			综合评价	
								达标	不达标
教育 经费	1. 农村税费改革市对区县教育转移支付资金用于中小学危房改造的比例/%								
	2. 教育经费是否依法做到“三个增长”								
	3. 小学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拨款数额/元								
	4. 初中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拨款数额/元								
	5. 杂费、借读费、住宿费收入用于学校的比例/%								
	6. 教职工工资是否按时足额发放								
	7. 财政安排扫盲和成人教育经费/万元								
办学 条件	8. 小学生均校舍(不含教职工住宅)面积/m ²								
	9. 初中生均校舍(不含教职工住宅)面积/m ²								
	10. 小学生均占地(不含教职工住宅占地)面积/m ²								
	11. 初中生均占地(不含教职工住宅占地)面积/m ²								
	12. D 级危房是否全部拆除								
	13. 中小学危房改造率/%								
	14. 小学生均图书/册								
	15. 初中生均图书/册								
	16. 小学设备配齐率/%								
	17. 初中设备配齐率/%								
	18. 小学 45 人以上的班所占比例/%								
	19. 初中 55 人以上的班所占比例/%								
普及 程度	20. 小学适龄人口入学率/%								
	21. 小学适龄女童入学率/%								
	22. 初中阶段入学率/%								
	23. 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								
	24. 初中在校生年辍学率/%								
	25. 15 周岁人口文盲率/%								
	26. 17 周岁人口初级中等教育完成率/%								